附件：

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智能建造

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，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》《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支持对象为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，适应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的企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1. 3年内发生由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；

2.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等联合惩戒名单；

3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章 支 持 条 款

**第三条 加快智能建造场景需求释放。**发挥副中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优势，深挖工程建设领域智能建造场景机会。对提供创新场景需求并成功匹配能力供给的项目，按场景创新专项投入的20%给予需求主体最高500万元支持，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项目优先推荐参与市级评奖评优。

**第四条 搭建智能建造公共服务平台。**面向符合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建筑业生产要素，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，提供资源共享、要素流通、合作对接、能力提升等公共服务，推动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壮大。鼓励企业依托平台探索工程设计去中心化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供应链整合、数据资产交易等新场景、新机遇。对创新水平高、引领示范意义重大的经验做法予以支持推广，对有融资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优质初创企业，推荐对接产业基金。

**第五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**将智能建造纳入绿色金融贷款认定范围，鼓励金融机构对智能建造企业、智能建造项目提供研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产品，在信贷规模、贷款利率、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优惠与支持。

**第六条 优化智能建造项目审批流程。**对纳入智能建造试点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在前期审批阶段提供“全程代办”服务，结合告知承诺制等创新工作形式，充分优化审批时限。按建设管理规定暂时无法实现开工的，支持项目团队运用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等数字化技术提前开展虚拟设计施工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审批指导和咨询服务，依法依规符合条件的可容缺先行受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**第七条**  本细则与通州区其他产业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；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获市级财政支持认定的，视作已配套，仅补足差额部分。

**第八条** 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（通住建委发〔2024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细则施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变化，将作相应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